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行政執行官  
科 目：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後而不服異議決定者，實務上是否仍得許其提起行政訴訟？請敘明理由分析之。（25 分）
- 二、甲縣政府執行敬老津貼發放作業時，於造列發放名冊時誤將不符合資格之縣民乙列入，並於嗣後通知乙持通知書向縣政府領取新台幣三千元津貼。縣政府於乙領取後始發覺誤發，遂發函給乙，令其限期繳還，否則移送強制執行；乙則認為縣政府僅能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請問甲縣政府與乙之作法或主張何者有理？（25 分）
- 三、某己因行政機關違法徵收其土地致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時該土地已開發並於其上興建一所縣立圖書館完工並驗收完成。訴願審理結果，認為該徵收處分確屬違法，請問訴願審理機關應如何作成訴願決定？（25 分）
- 四、某丁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其違法侵害權利，但因遲誤訴願期間致無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而欲改提確認訴訟時，請問於法是否可行？（25 分）